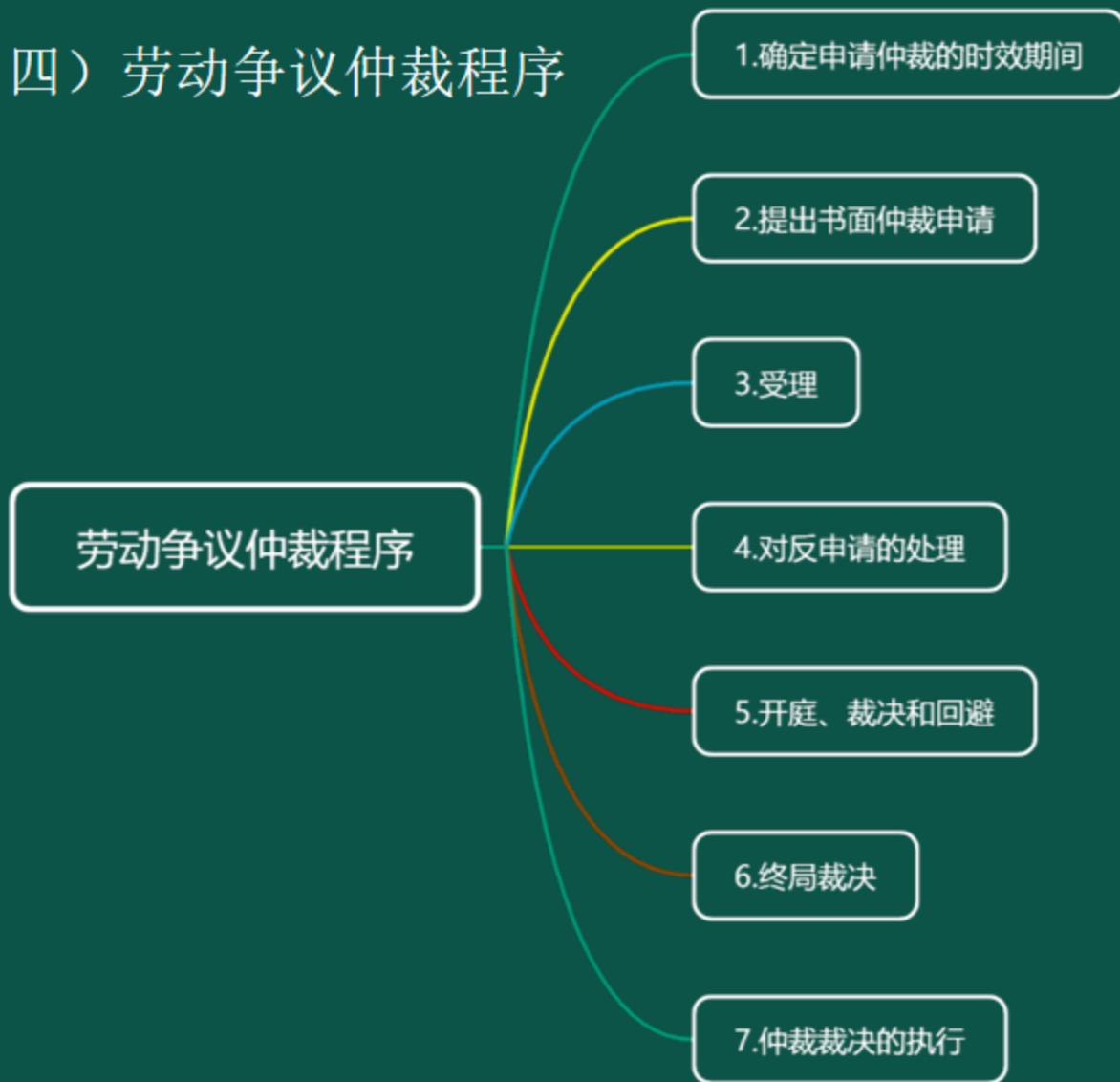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程序

(四) 劳动争议仲裁程序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程序

1.确定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	1年	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超期将不受理	
	时效中断	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1）一方当事人通过协商、申请调解等方式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的； （2）一方当事人通过向有关部门投诉，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支付令等方式请求权利救济的； （3）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的	主观中断 重新计算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程序

(续表)

1.确定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	时效中止	(1) 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 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2) 因不可抗力, 或者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者的法定代理人未确定等其他正当理由, 当事人不能在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	客观中止 继续计算
	劳动报酬争议	(1)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 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仲裁时效1年期限的限制; (2) 劳动关系终止的, 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	存续不限 终止1年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程序

【补充】对下列情形，视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1) 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支付工资争议	①用人单位能够证明已经书面通知劳动者拒付工资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②用人单位不能证明的，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2) 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产生的争议	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劳动者收到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书面通知时间的，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3) 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产生的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福利待遇等争议	①劳动者能够证明用人单位承诺支付的时间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的具体日期的，用人单位承诺支付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②劳动者不能证明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程序

(续表)

2.提出 书面仲 裁申请	提出 申请	(1) 应当提交 书面 仲裁申请, 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2) 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 可以 口头 申请
	材料 审核	(1) 材料 齐备 的: 应当出具 收件回执 。 (2) 材料 不规范或不齐备 的: 应当 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 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程序

(续表)

3.受理	受理	(1) 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5日内，受理（受理通知书）或书面通知不受理。 (2) 对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送达	受理后，应当在 5日内 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后，应当在 10日内 向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委员会收到后，应当在 5日内 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撤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发现不应当受理的，应当撤销案件，并自决定撤销案件后 5日内 ，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程序

(续表)

4.对反申请的处理	(1) 被申请人可以在答辩期间提出反申请,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反申请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被申请人
	(2) 决定受理的,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将反申请和申请合并处理
	(3) 该反申请如果是应当另行申请仲裁的争议,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书面告知被申请人另行申请仲裁
	(4) 该反申请如果不属于应当受理的争议,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向被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5) 被申请人在答辩期满后对申请人提出反申请的, 应当另行提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另案处理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程序

(续表)

5.开庭、裁决和回避	开庭	仲裁庭制：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设首席仲裁员。简单劳动争议案件可以由1名仲裁员独任仲裁。 (1)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5日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有延期开庭、撤回仲裁申请、缺席仲裁的情况) (2)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质证和辩论。 (3)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	3名首席 1名独任
	裁决	(1)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延期不得超过15日	
		(2) 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追索F4 先予执行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程序

(续表)

5.开庭、 裁决和 回避	回避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当事人口头或书面在受理前或受理中提出回避申请；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办事机构负责人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由仲裁委员会决定
--------------------	----	---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程序

(续表)

6.终局裁决	(1) 下列仲裁裁决一般为终局裁决,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①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 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金额的争议
		②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2) 两种特殊情况不是终局裁决	①劳动者自仲裁裁决书收到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直接诉讼)
		②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终局仲裁裁决有规定情形的, 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先撤后诉)
7.仲裁裁决的执行	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期满不起诉的, 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逾期不履行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倾斜保护劳动者

用人单位不得直接起诉